

# 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申請養護簡章

一、設立宗旨：本中心係前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依據老人福利法，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設立，專門收容患有慢性病或癱瘓以致生活無法自理之老人。

二、養護對象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收容：

1. 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

2. 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得視機構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收容：

1. 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2. 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三、服務內容：

(一) 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 休閒服務：

1.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2. 慶生會、文康活動。

3. 戶外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4.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 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四、養護種類：

(一) 公費養護老人——具備各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資格者，其養護費用由政府公費負擔。

(二) 自費養護老人——非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資格者，其養護費用自行負擔。

五、申請養護手續：(申請流程見附表一)

(一) 公費養護老人——由設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循行政體系，層

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具下列表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 養護申請表(見附表二)。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5.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之糞便檢查等，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應檢附經醫師開立已無傳染之虞之診斷證明。

(二) 自費養護老人——由本人或親屬或代理人檢具下列表件向本中心社工課提出申請。

1. 養護申請表(見附表二)。
2.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之糞便檢查等，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應檢附經醫師開立已無傳染之虞之診斷證明。

六、申請作業時程：以檢附完整申請文件並完成會談（或訪視）之日起算，6 日內辦結。

七、收費標準：

公費養護老人所需各項養護費用一律由政府負擔（公費養護老人，其低收入戶資格由原設籍地之縣市政府複查，如經濟情況已不符低收入標準者，則應按自費養護老人之規定繳交費用）。

自費養護老人收費項目及標準（見附表三）。

附表

自費養護老人收費標準價格表

房間類別	每人每月養護費用	2 個月保證金
6 人房	18,600 元	37,200 元
說明	包含膳食費(3,600 元)、住宿費(6,400 元)及照顧費(8,600 元)，養護老人如需使用尿褲者，每月另繳納 2,000 元尿褲費用。	

說明事項：

- 一、養護費用包括下列項目：膳食費、住宿費及照顧費（但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不包括在內）。
- 二、自費養護老人經核准進入本中心，應由親屬代表與本中心訂定契約，並辦理契約公證事宜，且需繳交 2 個月養護費金額之保證金，該項費用於辦理退養時無息退還。
- 三、自費養護老人進住當日，以實際進住日數，按日計算繳納當月份養護費，每日應繳之費用標準為按整月養護費除以國曆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嗣後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該月之養護費匯入本中心之台灣銀行專戶或逕繳本中心。
- 四、自費養護費用逾期 1 個月未繳者，經本中心通知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由保證金扣繳，保證金經扣繳，本中心即通知親屬代表補足，逾期仍不補足者，本中心得終止契約。
- 五、自費養護老人於進住期間使用本中心救護車外送就醫者，如係因緊急情況經護理人員評估需急診外送，不予收取使用救護車費用；如係一般門診而需外送就醫者，家屬應依本中心救護車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繳納單程 400 元之費用。
- 六、自費養護老人如符合請假日數規定，得按實際日數於銷假後由乙方持請假單，洽秘書課申請退費（請假日數以請假當日起算，惟銷假日不予計

入)，退費標準規定詳見下表。

養護費退費標準規定

<u>費用項目</u>	<u>膳食費 3,600 元</u>	<u>住宿費 6,400 元</u>	<u>照顧費 8,600 元</u>
<u>退費標準</u>	<u>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依規定辦理請假 2 天以上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每日膳食費。</u>	<u>不得退費</u>	<u>因病就醫每月住院日數合計 7 天(含 7 天)以上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每日照顧費。</u>